# 桃園市青溪國小暨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—

# 助理員甄選簡章

## |壹、依據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桃教特字第桃教特字第 11100696761 號。|

##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,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。
- 二、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,落實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。
- 三、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,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。

## 參、應徵條件:

- 一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。
- 二、品德良好,身心健全,服務熱心,具有愛心與耐心,無不良嗜好者。

#### 肆、聘任期限:

-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:111 年8月30日至112年1月20日
-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: 112 年 2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。

(本案人員應接受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,每學期並應接受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。初任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,請於服務前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教網路中心/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增能課程平臺 https://www.aide.edu.tw/ischool/publish\_page/2/參與特殊教育助理人員職前 36 小時研習之線上課程)。國小附設幼兒園週一至週五 07:50-16:20。

# 伍、工作性質:

以協助本校國小附設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園業務、國小身心障礙學生及輔導室業務為主,在特教教師督導下,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
## 陸、工作待遇:

- 一、工作時數:國小附設幼兒園每週最高上限20小時、國小每週原則最高上限40小時。
- 二、每月薪津:每小時168元,依實際工作時數計算,總服務時數依市府核定之經費支薪。
- 三、寒、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、不支薪,亦無勞健保。

#### 柒、報名:

- 一、公告日期:即日起至111年08月15日止,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填寫。
- 二、報名日期:111年08月15日上午8:30至上午11:00止。
- 三、報名所需文件:報名表、國民身份證影本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兩吋半身照片一張,證件 不足及資格不符者,不得報名。(證件正本當面驗畢即還,影本留存)
- 四、報名程序:1.填寫報名表 2. 貼妥半身脫帽照片 3. 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 4. 繳交相關資歷證明。
- 五、報名地點:青溪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- 六、報名方式: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。
- 七、青溪國小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自強路80號
- 八、洽詢電話:(03) 3347883, 洽幼兒園主任#817、輔導主任#610 或特教組長#612。

**捌、甄選日期**:111年08月18日(星期四)上午8時30分(上午8時整報到,逾時即放棄應考資格)。

玖、甄選地點: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校長室。

#### 拾、甄選項目:

- 一、學經歷及經驗(30%):特殊教育相關科系畢業、曾任國民小學特教助理員或曾任特教相關工作者、參加特教專業或相關研習(請檢附相關服務證明文件)。
- 二、口試(70%):(特教知能、相關實務經驗、服務熱忱、危機處理能力……等)。

拾壹、錄取名額:國小附設幼兒園正取一名、國小正取一名,備取若干名

拾貳、錄取公告:111年08月18日下午四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# 拾參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08 月 19 日 12 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繳驗學經歷證件正本,並完成簽約手續。逾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棄權,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桃園市政府核准始行生效,並須參加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特教研習,每學期並應接受5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或研習(學校自辦或本局委辦皆可)。
- 三、待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(含X光透視合格),如患有法定傳染 病、慢性病、開放性肺結核者,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五、錄取者提供證件若有不實,應無條件解聘,如涉及刑責並願負相關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 抗辯權。

#### 拾肆、工作內容:

- 一、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游泳課程之照護及安全維護事宜。
- 二、在學校特殊教師督導與指導下,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,及學習、評量、生活 輔導事宜。
- 三、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,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四、協助資源班及附設幼兒園學生教學活動之進行與安全之維護。
- 五、協助進行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六、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七、於每次服務後填寫服務紀錄表。
- 八、協助校內特教相關會議之進行。
- 九、協助輔導室各項業務及與特殊教育相關之交辦事項。

拾伍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附註:

#### ※應徵資格:

- 一、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一項所定之 限制條件。
- 二、具備高中職(含)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,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- ◎公務人員任用法(民國 94年11月30日修正)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:
  -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  -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不在此限。
  -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  -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 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 -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  -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- 受禁治產宣告,尚未撤銷者。
  -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,應予免職;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 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,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,不失其效力;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 給付,不予追還。

◎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,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(構人員及組織政黨;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,不得擔任情報機關(構)人員,或國防機關(構)之下列人員:

- 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-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- 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前項人員,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

# 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應聘類別:□附設幼兒園特教助理員 □國小特教助理員

	姓名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請貼半身	身分證 字號			性別		5 -	女
脫帽照片	聯絡 住址	市	品	里 路	(街) 巷	號	
	聯絡 電話	住家:	行重	<b>勤:</b>			
最高學歷				科系組別			
現職				擔任職務			
				擔任職務			
服務經歷				擔任職務			
				擔任職務			
特教研習	已參加特	寺教研習(	)小時	,附證明			
簡要自傳							
資格審查		1民身分證景 4業證書影本		審查者 簽章			

<sup>\*</sup>本表請填妥後,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,「親自」至輔導室特教組報名。